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北京大北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阅及核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如下的独立意见：

本次增资增强了生物技术公司的资金实力，有利于其业务发展和战略布局，促进其更快、更好发展，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增资事项。

独立董事：冯玉军、陈磊

2018年11月21日